

#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

交司字〔2023〕42号

##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全县公职律师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中的作用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根据吕梁市《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二十条措施》（吕法治字〔2022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进一步面向全县各党政机关开展公职律师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-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-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；
- 具有公职人员身份；



(四)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，或者曾经担任法官、  
检察官、律师一年以上；

(五) 品行良好；

(六)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山西省公职律师申报表；

(二)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；

(三)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；

(四) 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；

(五) 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本单位公职律师，并  
提供以下证明，内容包括：

1、申请人在编在岗及符合《山西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  
第六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、执业经历等相关情况；

2、申请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等次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申请人准备公职律师申报材料（12348 山西法律服务网  
—网上办事—行政审批—申领公职律师工作证中自行查询  
和准备）—经省厅审核通过后，向县司法局法治股提供与通  
过审核完全一致的申请材料壹份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部门（单位）工作人员申报时，申请人所在单  
位人事部门和单位应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

(二) 各部门(单位)要对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的解释、说明、答疑工作。要按照通知要求依法、认真、全面审核申报材料,确保报送材料准确无误、真实有效。对于弄虚作假,报送虚假材料的申请人,一经发现,我局将及时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,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(三) 各部门(单位)设立公职律师的,应当明确日常管理部门和管理负责人,负责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公职律师进行遴选、聘任;具体负责公职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,以及本单位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人员进行审核等。

联系人: 赵越

联系电话: 0358-3522615

邮箱地址: jiaochengfazhi@163.com

